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

教學器材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校教學器材，特訂定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教學器材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器材係指液晶單槍投影機、數位相機(配件)、數位攝影機(配件)、攝影腳架、數位繪圖板(筆)、筆記型電腦、科內自學中心桌上型電腦等。
- 第 三 條 教學器材借用歸還及於科辦公室辦理。
- 第 四 條 教學器材之借用對象及使用範圍，以上課教學為限，並禁止攜出學校之外，如經填寫「教學器材借用申請單」核准則不在此限。
- 第 五 條 器材之借用得於使用日前一個星期開始提出申請，借用人皆需至科辦公室辦理登記，填寫(網路借用系統)借用單並依登記先後含電話預約登記(電話預約需於前一日完成)依序使用。學生代理教師借用時，應將學生證留存，器材歸還時再退還證件。
- 第 六 條 器材使用完畢，務必於歸還時間內歸還。逾期**三次**未歸還者，停止兩個星期借用權。
- 第 七 條 器材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，並善加維護保管，若因不當使用，造成器材損壞，借用人應自費修復，自費比例為器材購置未滿一年依報價全額賠償，器材購置滿一年未達三年依報價賠償 75%，器材購置滿三年未達五年依報價賠償 50%，五年以上依報價賠償 25%，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時，則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(但需經資源中心認可)歸還或照價賠償。
- 第 八 條 各單位因業務所需或教學，可向資源中心長期借用，唯須經「教學器材攜出借用表」核准並以一學期為限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呈科主任核定公告實施。修正亦同。